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立陶宛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起草过程.....	3
二.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	3
A. 已实施的体制变革.....	3
B. 已实施的监管变革和政策文书.....	3
C. 在落实建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14
三. 履行自愿国际承诺.....	16
四. 最新的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努力.....	17

一. 报告起草过程

1. 立陶宛共和国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准则编写本报告。司法部长成立的一个委员会起草了本报告，该委员会由各部的代表组成。政府会议通过了报告草案。
2. 起草工作与协调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密切相关。政府指示各部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这些建议。负责协调这一进程的司法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国家机构协调会议，讨论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与作为人权机构行事的机构(监察员)和议会人权委员会代表举行会议。此外，司法部亲自，并鼓励其他各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关于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专题会议。
3. 由司法部长成立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草案已提供给非政府组织，之后在报告中考虑了这些组织的意见。例如，非政府组织对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和调整基础设施，以及减轻贫困措施的有效性表示关切。报告草稿也提交给了各监察员办公室，并收到了它们的意见。此外，在与其他部门就报告草案作正式协调期间，还在司法部网站上公布了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

二.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已实施的体制变革

4. 2017 年，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巴黎原则》获得国家人权机构 A 级国际认证。为在国家一级巩固这一地位，修正了《议会监察员法》，相关修正案于 2018 年生效。该法规定，通过履行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促进尊重人权和自由是议会监察员活动的目标之一。国家和市级机构应与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向其提供关于国内人权状况的资料，发起和开展关于人权基本问题的研究(建议 100.24 至 100.30)。

B. 已实施的监管变革和政策文书

5. 遵循不应忘记任何人、不应排斥任何人的原则，《2021-2024 年政府方案》确定了保障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权利的文书。
6. 《2021-2030 年立陶宛国家进步计划》在社会政策和人权方面设定了可量化、可衡量的目标。根据该计划，所有执行的目标都必须符合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原则。《政府方案执行计划》还规定了社会政策和人权方面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建议 100.39)。
7.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刑法》中增加了一个关于酷刑罪的独立章节(建议 100.95 和 100.96)。

保护儿童权利

8. 2015 年，立陶宛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指示一个特别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起草一份关于批准《议定书》的草案，并将其提交政府(建议 100.9 和 100.10)。

9. 2017 年，议会修正了《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规定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儿童的父母和其他法定代表人及国家必须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社会保障和劳动部正在制定各种文书，以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和不容忍。2020 年，开展了关于促进正面养育的宣传活动。例如，在活动期间为父母、监护人和儿童编制了一份手册，其中包含关于儿童权利的明确资料，包括受保护免遭包括体罚在内的任何形式暴力的权利。该手册提醒人们，养育儿童须以非暴力方式为基础。通过“Tamo”和“Mano Dienynas”两部电子日记宣传了这一问题。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网站的“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版块大幅更新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暴力形式、如何识别暴力行为、在哪里寻求帮助的教育意义的资料，并编写了新的资料。这些资料面向儿童和成年人(父母、受托人(监护人)、儿童的其他法定代表人和教师)。资料的编排方式吸引人，以简单的方式解释法律规定，公众易于理解。为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活动提供资金，这些活动旨在组织关于正面养育的培训，就育儿问题向父母、监护人、养父母提供咨询，举办家庭准备课程以及其他活动(建议 100.114、100.115、100.116、100.117、100.118 和 100.120)。

10. 保护儿童权利是立陶宛参选 2022 至 202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11. 为设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常设制度，以提供在国内适用的关于保障和保护儿童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的统一做法，并确保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作出及时反应和迅速决定，已经确立了儿童权利保护制度的集中管理和协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级职能已从各市转移到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和收养服务局。该机构已成为执行保护儿童权利政策的主要机构，其任务是确保协调国家、各市和地方各级所有部门与儿童权利有关的行动。该局的分支机构在各地开展工作，各市政当局保留了提供服务的职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2018 至 2019 年的修正条款规定，必须报告儿童权利可能受侵犯的情况。当局收到此类报告后将采取行动。忽视儿童也被认作是一种暴力形式。制定了关于应对可能的侵权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快速应对此类案件)，以及管理案件的明确程序，以期向面临风险的家庭更有效和更全面的援助。成立了专业人员机动小组，为处于危机中的家庭提供密集的援助。将儿童带离其家庭是最后手段，须经司法授权方可使用。(建议 100.40)。

12. 2020 年，议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教育法》的法律(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这项修正案从法律上消除了个人因特殊教育需要而遭受歧视的可能性，即将他们送入特殊学校而非普通学校(建议 100.61)。

青年问题

13. 立陶宛的青年人参与了国家一级(青年理事会的活动)、地区一级(市青年理事会的活动)和欧洲一级(结构性对话活动)的决策。青年理事会是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青年事务司的一个咨询机构，以社会化方式运作。市青年理事会是一个公共协议机构，在市议会的主持下运作，具有常设或临时委员会的地位。结构性对话国家工作组的运作方式是，帮助开展和推进青年、政策制定者和致力于青年问题的组织之间对各种议题的讨论进程。这一进程旨在确保在制定欧盟青年政策时考虑到青年人的意见(建议 100.43)。

14. 开放式青年空间和青年中心为获得高素质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的咨询创造了条件。所有青年人都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卫生部长批准的《2020-2024 年预防自杀行动计划》为这些开放式青年空间和青年中心配备了 40 名提供咨询服务的心理学家。可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服务(个人或团体);持续时间通常为 1 至 2 小时。

15. 立陶宛自 2014 年起实施“青年保障倡议”。正在实施的项目侧重于激活、激励和提高青年人的社会能力,以期让他们(重新)融入劳动力和/或教育系统。例如,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就业服务局正在实施“提高青年人的社会能力”项目,该项目面向在就业服务局登记的 16 至 29 岁失业、失学和未受过培训的青年人。该项目还包括由心理学家提供咨询服务。

16.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青年事务司实施了“Judam”项目,该项目针对 15 至 29 岁的最弱势青年(成瘾者、有法律问题者、住在或已离开看护院的青年等)。该项目旨在通过干预和促进青年人需求和能力方面的活动,减少 16 至 29 岁的失业、失学和未受过培训青年人的数量。例如,青年人可以获得以下专业人士的服务: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律师、立陶宛语或英语教师、个人财务师、职业专家等。

17. 29 岁以下的失业者属于在劳动力市场可以获得额外支助的群体之一。他们可以获得就业服务局提供的咨询服务(职业咨询、职业规划、心理咨询)。

18. 立陶宛自 1996 年起就建立了合格的精神疾病护理系统。向所有在医疗保健机构登记的居民提供初级门诊精神保健服务,由精神健康中心的专业人员团队(精神科医生、儿科和青少年精神科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精神健康护士)提供精神保健服务。目前,约有 116 个精神健康中心在 60 个市运营。患者(或家庭成员)可以直接与这些中心联系,无需医生转诊。

19. 为更好地提供心理援助,到 2021 年,将每名心理医生对应的在精神健康中心注册的人数进一步减少到 10,000 人(目前为 17,000 人)。计划从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中拨出额外款项来执行这项决定,除其他外,用于增加精神健康中心的心理医生人数。自 2020 年以来,在所有市政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了以下免费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健康服务:一名心理医生提供最多 5 次个人咨询,可根据要求匿名进行;关于压力管理、情绪识别和情绪管理的小组会议;互助小组会议;团体心理咨询。

20. 各市政当局继续实施旨在改善青年健康的倡议,即“采用经调整和拓展的模式提供青年友好型医疗服务(YFHCS)”。该倡议的目标是将现有的医疗服务提供者联系起来,加强合作,为青年人提供更有效的医疗服务,以“低门槛”和个案管理的原则组织提供医疗服务,即评估前来就诊的青年人的需求,拟定提供服务的计划,并在青年人申请接受私人医疗机构或其他非卫生部门机构服务时进行协调。在最近更新的《YFHCS 提供模式和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说明》中,制定/更新了八种方法(减少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和抑郁症对健康的不利影响、性暴力情况下的援助、减少自杀人数和自残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减少使用精神活性物质对健康的不利影响)。这些方法确定了关于促进健康、风险因素评估、预防活动和个人接触情况下的管理的程序。将在 23 个城市实施更新后的 YFHCS 提供模式,其中 10 个城市已经参与执行前一个供资期的措施。

21. 卫生部管理国家公共卫生促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成立于 2016 年)。该基金的款项用于支持和促进公共卫生的活动,包括资助预防项目、社会宣传和研究。2020 年,该基金资助了旨在促进社会精神健康的 17 个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和 3 个研究项目(89.86 万欧元)(建议 100.140)。

性别平等

22. 2020 年,举行了新一届议会选举并组建了新政府,议会议长和总理皆为女性。内阁 14 名部长中有 6 名是女性。2021 年,妇女在历史上首次担任宪法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

23. 正在实施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2021 年)。例如,在 2020 年实施了 58 项该方案的措施,其中包括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措施,如心理、教育和法律咨询。实施了旨在缩小工资差距的多种措施。2020 年 6 月 25 日的《战略管理法》(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性别平等原则作为一项横向原则,规定在编制和实施规划文件时,必须在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阶段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考量。《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体现了人人机会平等的原则,性别平等也是该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202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修订《国家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规定,在某一雇主拥有 8 名以上雇员且其中至少有 3 名女性或男性的情况下,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必须公布按照性别分列的相关工资平均数(建议 100.46 至 100.49)。

健康保障

24. 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建议 100.141)。《世界卫生组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区域战略》为各国提供了可遵循的目标和战略。立陶宛努力执行这些目标和战略(如安全孕产、艾滋病毒/艾滋病、处理性传播疾病引起的问题、宫颈癌和乳腺癌预防方案),并在其法律中加以规范。通过这种方式,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现有的卫生保健系统。参加强制医疗保险的个人有权获得由强制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付的个人医疗服务,他们可以获得所需的一切服务。

25. 避孕手段的可得性。卫生部长批准了可报销的药品清单,其中规定,妇科医生可为咨询避孕问题的 18 至 20 岁年轻女性提供左炔诺孕酮,15 至 17 岁的女孩按照卫生部长制定的程序也可以获得此类药物。

残疾人权利

26. 《2021-2023 年残疾人社会融入行动计划》为残疾人融入社会提供了资金。每年向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残疾人事务司(以下简称残疾人司)拨付资金,用来监督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2018 年 7 万欧元、2019 年 5.2 万欧元、2020 年 4.8 万欧元、2021 年 4.8 万欧元。资金减少是因为将部分资金转移到了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残疾人权利监督委员会。自 2019 年起,该委员会接管了监督《公约》执行状况的职能(建议 100.144)。

27. 政府在《政府方案措施计划》中纳入了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措施。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也正在编制方案,以便在各个生活领域营造一个适合残疾人的环境。该方案将形成立陶宛为残疾人调整环境的长期战略(2021-2030 年)(建议 100.145)。

28. 《建筑法》规定，建筑结构必须符合规范性建筑技术文件以及规范性建筑安全与用途文件中规定的通用设计要求。如果建筑和土木工程的施工涉及以下项目，则有特殊要求：在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的清单所涉的建筑物中进行建设、重建、建筑物翻新、大修、简化施工或重建、重大项目说明、简单维修或简单维修说明，或者当建筑物的用途被改为该清单中列明的用途时。这些建筑和土木工程必须按照规范性建筑技术文件的要求，适应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29. 残疾人司通过招标程序选定一个非政府组织，由它核实项目解决方案是否符合要求。该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为残疾人修建的重要建筑物竣工委员会的工作。平均每年审核 2,240 个面向残疾人的重要建筑项目。相关非政府组织参与了 668 个建筑物竣工委员会的工作，平均提供了 563 次有关建设项目筹备的咨询。2021 年《建筑法》修正案草案规定，设计建筑的必备结构必须具备专业知识，这些结构必须适应残疾人的需求。此类项目将由专家进行审核和批准。上述修正案的条款规定，无障碍环境也构成公共利益，其中包括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议 100.146 和 100.147)。

30. 根据《残疾人社会融入法》，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以发展或恢复其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就业法》规定，在劳动力市场给予残疾人额外的支持。为确保残疾人的就业机会，让他们享有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如就业补贴、支持创造(适应)就业、促进自营职业、职业培训和其他旨在让残疾人尽快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积极政策措施(建议 100.148)。

31. 依法被认定为残疾人的个人，由国家出资为他们购买保险(《医疗保险法》)。因此，可以保证他们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个人医疗服务。由国家出资为残疾人提供的其他个人医疗服务有：牙科修复服务、提供某些家庭医疗和家庭护理服务，重复性或支持性的医疗康复服务、药品费用报销(建议 100.148)。

32. 《刑法》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大程度的法律保护，规定在任何犯罪案件中，如果因为某一群体或该群体中的某个人的残疾状况而意图对其表达仇恨，则应承担更严格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此类情形属于加重情节(建议 100.150)。

少数民族的融合

33. 政府下属的国家少数民族事务局(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局)参与实施了《2017-2020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两项明确面向少数民族的措施。措施 1.4 涉及，研究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地区，编写关于少数民族的资料并组织有关培训，加强文化间对话和宽容，传播有关劳动力市场机会的信息；措施 1.5 侧重于促进对少数民族和移民文化遗产的跨文化认知的活动。少数民族局实施了“将少数民族代表纳入劳动力市场”项目。该项目旨在减少和防止《机会平等法》中确定的基于多种原因的歧视。《2021-2023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确定了一项措施，旨在提高少数民族在识别仇恨语言方面的认识(建议 100.152)。

34. 《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促进了罗姆人的就业。根据上述计划，实施了“让我们与罗姆人共同努力：新的工作机会和挑战”项目。(建议 100.162)。

35. 新成立的民族理事会由在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当选的 2020 至 2024 年候选人组成，理事会于 2020 年开始运作。该理事会是代表少数民族参与协调立陶宛少数民族政策的公共咨询机构，将 28 个民族的代表团结在一起。理事会参

与制定了展示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的构想，以及《少数民族法草案》。少数民族代表被邀请加入处理与少数民族有关问题的工作组。总理有一名少数民族问题特别顾问。2020 年 12 月，教育、科学和体育部长成立了少数民族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向教育、科学和体育部长或其他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建议 100.160 和 100.161)。

36. 少数民族理事会在克莱佩达市和维萨吉纳斯市等几个市作为公共咨询机构提供服务。这些理事会协助市政当局制定少数民族政策，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在处理族裔战略问题和其他问题方面提供咨询和专业意见，努力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合和发展，确保维护民族特性和少数民族的平等生活。民族之家、考纳斯多民族文化中心、罗姆人社会中心、少数民族民俗学和民族学中心等公共机构助力维持立陶宛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使少数民族充分融入国家的社会生活。少数民族的代表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如担任部长、部长顾问、议会和地方自治委员会成员)和传统的政党活动(建议 100.59、100.152、100.162 和 100.163)。

37. 为了使人们更容易获得关于少数民族权利法律框架的资料，少数民族局出版了由两部分组成的法律简编《少数民族法律规制》，其中包括立陶宛和国际法律及建议(建议 100.51)。

38. 少数民族局正在实施《2018-2021 年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同时维护其特性方案》，协调并落实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的措施。该方案将《政府方案》的执行方向和实施工作纳入考量，确定了自身活动的优先事项。该方案旨在通过整合民族遗产和发展文化多样性来创建一个和谐的民间社会；促进关于少数民族的公民责任和非歧视性的公共信息；加强立陶宛波兰人社区参与建立与波兰的积极合作。少数民族局支持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的项目；促进市政当局和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展示少数民族文化和历史方面的合作；为少数民族主日学校教师举办研讨会，为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关于发展能力的研讨会；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和融合中心发起的促进对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和传统了解的倡议；立陶宛东南部和该国其他地区各族裔儿童和青年的文化间合作倡议；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的学术研究；通过优先开展展示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的项目，在媒体上传播少数民族文化；采取旨在推进学习官方语言的措施，使少数民族人口能够尽快进入劳动力市场，并确保社会和经济福利；在社交网络上组织了一场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对立陶宛国家发展所做贡献的公共宣传活动，活动名称为“姓名、地点、日期”(建议 100.52 和 100.55)。

39. 2019 年，组建了《少数民族法》起草工作组。与民族理事会、少数民族社区、学术界的代表，以及立陶宛多个城市(维尔纽斯、克莱佩达和维萨吉纳斯)的机构和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社会对话，介绍并讨论了这项法律草案。讨论涉及以下问题：通过《少数民族法》的必要性、教授官方语言、与国家和市政机构的合作、“少数民族”的概念和定义。2021 年，司法部接管了《少数民族法》的起草工作(建议 100.153 至 100.158)。

40. 2020 年成立的政府在其方案及方案执行计划中对少数民族问题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该方案预期发挥生活在立陶宛的少数民族的文化、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作用；开展文化间对话，让各族裔社区和青年人参与国家、地区和市政各级的文化进程；通过法律手段确保生活在立陶宛的少数民族享有身份自由、文化传播的平等条件、自我表达和自我实现的权利。《2021-2030 年文化和创造力发展方案》是一份战略文件，目前正在等待政府批准。该发展方案旨在落实《国家进步计划》中促进少数民族的充分融合这一目标。

41. 2019 年，文化部长批准了展示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的构想。2020 年，《2020-2022 年展示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行动计划》获批准。国家、市政机构和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了这项行动计划。这一构想及其行动计划旨在证实展示立陶宛少数民族历史的必要性，向公众介绍立陶宛少数民族的历史，将其作为立陶宛整体和动态特性中文化、信仰和语言方面的一个重要相关部分，并为向公众有效介绍这些历史创造条件。

42. 少数民族局采取以下方式向公众介绍少数民族情况：促进少数民族的融合，确保少数民族代表及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能够开展维持民族特征、语言、文化、文化遗产和历史的的活动，并且能够积极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在立陶宛运营的多个少数民族文化中心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建议 100.57)。

43. 少数民族局实施了“将少数民族代表纳入劳动力市场”项目。该项目的合作伙伴国家社会融合研究所进行了日常媒体监测，分析了每日信息，以及个人媒体如何报道各个少数民族(建议 100.59 和 100.60)。

44. 已经实施了“让我们与罗姆人共同努力：新的就业机会和挑战”这一罗姆人融入劳动力市场项目。在成功实施该项目期间，社会中弱势的罗姆人参加了社会融合活动和关于性别平等的研讨会(45 人参加，14 名妇女参加了多种赋权活动)、体育活动和音乐课程。一些参与者获得了工作、回归了教育系统、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签订了雇佣合同、获得了个人活动证书或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罗姆人参加了立陶宛语、英语、驾驶(B 类和 C-CE 类)和计算机技能课程、正面育儿营和青年人才发展培训。他们参加了一项导师方案、促进就业的职业培训课程和工作场所实际工作技能的课程。每年有 300 多名罗姆人参加社会融合活动(建议 100.162)。

45. 已经实施了《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局筹备建立了网站 www.romuplatforma.lt，并不断予以更新和管理。该局实施了促进罗姆人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和不歧视的措施。少数民族局支持传播罗姆人的文化和传统，协调和执行了上述《行动计划》的 15 项措施，并监测该计划的进展。与罗姆人社会中心这一公共机构合作，为罗姆儿童组织了非正规教育和儿童夏令营，为儿童和成人举办了计算机课程活动，确保开设了官方语言课程，举办了大屠杀纪念活动并提供文化间调解服务。议会罗姆人大屠杀纪念日(8 月 2 日)列入纪念日清单(建议 100.163)。

46. 为减少社会排斥，正在采取措施将易受社会排斥的群体融入立陶宛教育系统和社会。罗姆儿童是这方面成功融合的一个例子。正在加强对有学龄前儿童的罗姆人家庭的教育工作。在学校与有学龄前儿童的家庭举行会议，讨论每天陪同儿童去教育机构的可能性，在可能的情况下安排将儿童送到教育机构和家庭(例如，用校车)。让家庭了解有利于个性充分发展的条件：安全的环境、创造性和负责任的教师、教育支助专业人员、饮食、能力建设(音乐、体育、艺术等)。促进享有学龄前和儿童早期机构教育的权利(与有学龄前儿童的罗姆人家庭进行一对一对话)是学龄前教育机构行之有效的教育措施之一。例如，在乌克梅尔盖市，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很好。为了减少罗姆学生过早离校现象，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生活，让罗姆儿童参与各种非正规教育活动。与家长和儿童就性教育、职业规划中的教育机会和其他相关问题组织对话。试图通过提供关于罗姆人生活的正面例子起到激励作用(建议 100.163)。

移民融合

47. 《2017-2020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确定就外国人融合、理解多样性和促进文化间对话的举措开展宣传活动。《2018-2020 年外国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确定了 39 项改进措施：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融合的立法和程序、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融合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融入劳动力市场系统以及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结果、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融入教育系统、外国人获得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条件。这些措施还力求鼓励外国人与本地社区之间的合作，减少对外国人的歧视，通过增强外国妇女的权利来促进其融入社会，监测并研究外国人融入社会的过程和政策执行情况。根据该行动计划，在 2021 年初签署了两份项目协议，以开展促进容忍的运动。2021 年，在执行《行动计划》第 9.1 项措施，即“推进立陶宛各市居民和外国人的社区倡议，以帮助外国人融入社区”期间，签署了 3 份协议，涉及通过特别关注将青年和女性移民融入当地社区，实施促进社区倡议的项目(建议 100.59、100.60、100.164 和 100.165)。

48. 2020 年，政府批准了对《为获得庇护的人融入社会提供国家支助程序的说明》的修正。这些修正旨在建立一个更加灵活的制度，为获得庇护者融入社会提供国家支助，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开始将对融入社会的支持与寻求庇护者的个人需求和机会挂钩，在为每个寻求庇护者制定个人融合计划时进一步考虑这些需求和机会(建议 100.166)。

49. 在《2014-2020 年底护、移民和融合基金国家方案》范围内实施的项目旨在改善寻求庇护者的接收条件和生活条件，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以提高寻求庇护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了解。在实施该方案期间，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各种服务(社会、法律、心理、翻译服务，以及衣物、食品和卫生用品支助)。为了扩大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接收条件，启动了寻求庇护者备用住所项目，在外国人登记中心为弱势寻求庇护者建造了一个宿舍(建议 100.168)。

50. 在 2019 年之前，定期向县警察总部移民股提供关于居住在管辖区域内的无国籍者遵守《公民身份法》规定的方法指导，以及关于告知无国籍者获得立陶宛公民身份的方法的程序。2019 年移民管理体制改革后，警察系统未保留移民股。内政部下属的移民司成为立陶宛提供移民服务的主要机构。移民司为其员工组织了关于公民身份问题和无国籍者的培训。培训旨在确保统一适用《公民身份法》，并就获得公民身份问题为向移民司提交申请者提供咨询。2020 年，移民司起草了一份无国籍者名单，并邀请他们就获得立陶宛公民身份的可能性进行咨询(2020 年，向无国籍者发送了 2158 条包含相关资料的信息)。多达 139 人受益于移民司的咨询服务，其中 57 人提交了公民身份申请，15 人已成为立陶宛公民。无国籍者没有申请公民身份的原因之一是缺乏资金。为了帮助这些人，向他们提供了关于如何从非政府组织获得支助的信息。20 名无国籍者向立陶宛红十字会提出申请，并在准备相关材料方面受益于其资金援助。2020 年，多达 221 名无国籍者成为立陶宛公民，立陶宛境内无国籍者人数降至 2,683 人(建议 100.167、100.168、100.169 和 100.170)。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群体免受歧视

51. 《2017-2020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提出了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群体的措施。将继续通过多项发展方案和《2021-2023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落实机会平等措施。已经起草了新版《机会平等法》，考虑针对歧视现象扩大法律保护，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该草案(建议 100.50、100.75、100.76、100.81 和 100.94)。

52. 2016 年，教育、科学和体育部长批准了《健康、性教育和家庭准备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在实施该方案的过程中，组织了培训(仅性教育研讨会就有约 800 名教师参加)，制定了方法指南，并征询了有关各方的意见。该方案的实施措施计划包括在学校实施方案的多种模式、一份备忘录和一份信息图表。有关该方案(<https://duomenys.ugdome.lt/?mm/slrus>)的所有信息可在“Ugdymo Sodas”网站上查阅，网址为 <https://sodas.ugdome.lt/viesieji-puslapiai/3054>。在征询公众意见后，《总体方案》更名为《生活技能总体方案》。可点击以下网址在线查询该方案，<https://www.mokykla2030.lt/>。《2021-2023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确定了一项“为青年人和从事青年人工作的人员开展性教育培训”的措施。

53.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长 2019 年批准的《总体方案更新准则》指出，掌握融入社会、有情感且健康的生活方式是需要开发的能力之一。《准则》专门规定了打击仇视同性恋和歧视行为。其中关于能力的部分规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学生应能：体认他人的感受；尊重不同意见，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存在异同；有效沟通与合作；建设性地解决人际冲突；抵制负面影响；必要时寻求帮助，并适当提供帮助；负责任地作出决定，并能预见决定的后果；参与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议 100.76 和 100.82)。

打击仇恨犯罪、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极端主义表现

54. 2018 至 2020 年，内政部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记者道德监察官办公室一道，实施了由欧洲联盟《权利、平等和公民身份方案》(2014-2020 年)资助的“加强应对立陶宛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项目。(<https://vrm.lrv.lt/en/news/the-final-conference-of-the-hate-crime-prevention-project-was-held>)。

55. 2020 年，内政部长组成了一个工作组，以推动有效应对立陶宛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内政部、总检察长办公室、警察局、少数民族局、记者道德监察官办公室、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以及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职能是：考虑提高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效力的可能性并提出有关建议。为了查明仇恨和歧视性犯罪的威胁及其原因和情形，并在警方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及时和适当的反应，监测了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传播的信息。警察局也在进行一项“虚拟巡逻”试验。挑选了三名警官履行虚拟巡逻队的职能。他们的日常活动涉及以下职能：监测社交网络、评估收到的信息和收集额外信息、咨询和通报。立陶宛警察总长在 2021 年工作方案中批准了警察必须执行的一般预防活动。该工作方案确定了一项措施：“与少数群体和/或可能遭受社会排斥的群体(残疾人、少数民族、性少数群体、宗教少数群体等)会面”。根据这项措施，社区警员在其管辖范围内每六个月必须至少与每个可能遭受社会排斥的少数群体和/或可能遭受社会排斥的群体进行一次会面。2021 年上半年，共进行了 250 次会面。在会面期间，社区警员与各群体接触，并分享相关的预防信息，就各群体关注的问题向他们提供意见(建议 100.50、100.54、

100.56、100.61、100.62、100.63、100.64、100.66、100.67、100.69、100.65、100.68、100.70、100.72、100.73、100.74、100.78、100.79、100.83、100.81、100.82、100.84、100.85)。

56. 当出现基于民族原因的仇恨现象时，少数民族局谴责立陶宛境内任何形式的煽动民族仇恨的企图，以表达自身立场。

57. 2019 年的《总体方案更新准则》允许更新总体方案。历史方案草案更关注立陶宛的民族和宗教多样性，突出犹太人和罗姆人的历史(文化、成就、大屠杀)。该方案纳入了联系过去与现在的重要新主题：“遗产与记忆、20 世纪的记忆及其在当今天立陶宛的遗产、立陶宛两个极权主义政权的痛苦遗迹——纳粹和苏联在立陶宛的大屠杀地点：帕内里艾、考纳斯要塞、马西凯营地、图斯库勒奈庄园或周围环境中的其他纪念地点”。即将更新的总体方案草案已经编制完成(点击以下链接可公开查阅，<https://www.mokykla2030.lt/bp-projektai/>)(建议 100.71)。

58. 少数民族局非常重视罗姆人大屠杀。该局鼓励关于人权和罗姆人大屠杀的讨论，出版资料和方法材料，为教育工作者、立陶宛罗姆青年和人权活动家组织培训，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为纪念罗姆大屠杀纪念日和国际罗姆人日(4 月 8 日)提供资金并参与各项活动(建议 100.56)。

59. 2021 年《刑事罪行受害者援助法》确立了援助罪行受害者的制度。无论受害人是否对行为提出正式申诉，他(他的家庭成员)都可以根据他(他们)的需要，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免费和保密地获得援助中心和援助实体提供的援助(建议 100.97、100.98、100.99、100.100、100.101、100.102、100.104、100.105、100.106、100.107、100.110)。

防止家庭暴力

60. 2017 年，内政部启动了一项应用研究，即“警方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确认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并确保有效应对和实施预防措施(方法)”。内政部网站 www.bukstipri.lt 致力于发布相关信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统计数据，并定期发布关于如何获得帮助的信息。2019 年 11 月 25 日，内政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在立陶宛申请“反暴力保护令”的可能性。在上述会议期间，达成了一项关于“反暴力保护令”的共识。根据研究得出的建议和讨论的结果，将改进机构间合作、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的規定纳入了《防止家庭暴力法》修订草案。例如，建立了一个防止暴力的机构；无论是否启动审前调查，或在缺少启动调查所需数据的情况下，都应向专门的综合援助中心提交报告；还纳入了为在家庭暴力领域从事预防、保护和援助工作的人员提供一般和专门培训和进修课程的规定。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定期征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伙伴的意见。

61. 在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过程中，向立陶宛各地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专门、综合、协调和高质量的援助。专门援助中心的拨款每年都在增加：2017 年国家预算拨款 74 万欧元，2018 年为 75 万欧元，2019 年为 150 万欧元，2020 年为 150.4 万欧元，2021 年为 153 万欧元。

防止人口贩运

62. 通过非政府组织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已确保并正在组织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平等的社会援助，鼓励他们重返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立陶宛全境援助的可获得性、质量和协调性得到了保障，并确保防止人口贩运。非政府组织的拨款每年都在增加：2017 年国家预算拨款 8 万欧元，2018 年为 16.5 万欧元，2019 年为 19 万欧元，2020 年为 24.5 万欧元，2021 年为 30 万欧元(建议 100.123 和 100.127)。修正后的《国家保障性法律援助法》为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国家保障性法律援助确立了更有利的条件。国家保障性法律援助服务局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帮助挑选代表这些罪行受害者利益的律师(建议 100.126)。

63. 内政部长 2016 年批准的《2017-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已获实施。为打击人口贩运，新的《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确定了四项任务(在国家和市一级加强协调并改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改进审前调查、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组织专业人员的进修培训)以及 65 项新的和正在实施的措施和任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16 个部委、组织、机构和一些市政当局将执行上述行动计划的措施和任务(建议 100.112、100.121、100.122、100.124、100.125 和 100.127)。

实施战略目标与减少贫困

64. 《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在社会政策和人权领域提出了可量化、可衡量的目标(建议 100.139)。

65. 在立陶宛，以下基本数额决定了保障性收入：国家养老金基数、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老金、国家政治家、法官、国家官员、公务员、国家和市政预算机构雇员的基本工资、基本社会福利等。确定所有金额时都考虑到国家预算的能力和宏观层面的推定。其中一些数额是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确定的(例如用于计算国家政治家、法官、国家官员和公务员工资的基本数额)。自 2021 年初，提高了以下方面的基本数额：向贫困人口提供的社会福利和现金社会救助，和向残疾人、孤儿、未满足社会保险最低年资的老年人支付的社会救助抚恤金，以及向有特殊需要的残疾人提供的定向补偿(建议 100.137)。

66. 不断审查、评估和实施法律和社会政策，以防止贫困和社会排斥。近年来，愈加重视减少在职贫困和发展社会服务(提高了最低月工资和最低收入者、残疾人和抚养子女者的收入免税额)。目前计划采取的行动：通过尽可能让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使服务个性化；将社会支助与融入劳动力市场结合起来，以改善弱势群体的状况；进行审查，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一定数额的社会援助(建议 100.138)。

改善监狱条件(建议 100.129 至 100.131)

67. 正在扩大监外教养办法的适用范围。2019 年，议会通过了《刑法》、《刑罚执行法》和《缓刑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规定应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办法(暂停执行刑罚、罚款、限制自由、向受害者基金捐款)；提高了适用假释制度的可能性；确定了一些措施，以更有效地使惩教机构的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使用电子监测工具、有针对性地规划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

与 2018 年相比，拘留场所的囚犯人数减少了 23.6%(2018 年 1 月 1 日囚犯人数为 6,815 人，2021 年 6 月 1 日为 5,207 人)。

68. 罪犯和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正在改善。正在进行拘留场所的重建工作，继续进行在 Siauliai 建造新监狱的有关工作。到 2021 年年中，拘留场所未出现过度拥挤现象(空置率 29%)。

C. 在落实建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保护家庭生活、伴侣关系法

69. 2011 年，宪法法院裁定，非婚姻关系的家庭也受《宪法》的保护和保障。宪法法院在其 2019 年的裁决中强调，《宪法》中的家庭概念是性别中立的，所有符合宪法家庭概念的家庭都受到保护。这一概念是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永久或长期关系、相互责任、理解、情感依恋、互相协助以及自愿承担某些权利和义务的决心。宪法法院所确立的法律原则的前提是，共同生活的人的财产和非财产法律关系必须在不损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情况下得到法律的规范和保护。

70. 2020 年选举后组成的多数执政联盟在其联合执政协议中纳入了修改法律及合法化性别中立的伴侣关系的内容。议会继续讨论这种伴侣关系的概念；已经起草了几份相关法律的草案。2021 年，议会将会成员小组提交的一揽子法律草案退回起草者，以进行修改。这些草案提议规范未婚但同居的人之间的财产和非财产人身关系以及伴侣与第三方的财产关系。一些反对党议员提议合并同居协议，使该协议不仅可以由情侣签订，也可以由住在一起的亲属签订(建议 100.80、100.86 和 100.92)。

承认跨性别者的法律地位

71. 2017 年，司法部起草了《承认性别认同法》，尚未获通过。宪法法院在其 2019 年的裁决中确认，以性别认同为由限制个人权利是《宪法》第 29 条禁止的歧视形式之一。是否有必要在法律中就这一歧视形式作出规定以充分保障跨性别者的权利，或者宪法判例是否足以确保有效保护免遭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关于上述两点存在着争论(建议 100.93 和 100.94)。

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72. 2013 年，立陶宛签署了《伊斯坦布尔公约》。签署《公约》后，立陶宛发布了一项声明，称将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原则适用《公约》。总统提交的关于批准《公约》的法律草案于 2018 年在议会立案(建议 100.15 至 100.20 及建议 100.97)。

73. 改进执行《公约》所需的国家立法的进程仍在继续。此外，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批准了《2021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行动计划》(建议 100.98 至 100.106)。

非自愿住院和治疗(建议 100.149)

74. 《患者权利和健康损害赔偿法》第 14 条和《民法》第 2.25 及 2.26 条禁止非自愿治疗(患者无法自行表达意愿时需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情况除外)。

75. 根据《民法》第 2.26 条和《精神保健法》(新版本,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 对拒绝住院的精神和行为失常患者, 只有在根据患者的行为和/或其他客观数据可以合理推断出患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对其本人或他周围人的健康、生命和/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真实风险的情况下, 才可实行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非自愿住院。实行非自愿住院后, 精神科医生必须立即征求患者的书面同意才能对其进行治疗。如果因患者无法合理地评估自己的利益而无法获得治疗许可, 可以对患者进行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非自愿治疗。在努力完善法律监管的过程中, 出现了一个挑战, 即如何协调适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和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条款。正在就这一问题征询公共当局、卫生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

76. 《预防和控制人类传染病法》第 9 条规定了对被诊断患有传染病的病人、与传染病患者接触后被怀疑患有传染病的人以及病原体携带者进行必要住院和/或必要隔离的条件和程序。由至少三名医生组成的委员会决定是否必须住院和/或必须隔离及其持续时间, 并由一名市政府医生批准。将相关决定告知病人或其代表。病人也知晓自身权利及权利所受的限制。在确定患者对他人无害前, 相关人员须接受必要的住院和/或隔离, 但在没有法院裁决的情况下,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7 个日历日。如果因一种特别严重的传染病而对有关人员实施必要的住院和/或隔离, 并因此在整个国家领土内实施检疫隔离, 这种情况下由主治医生决定是否进行必要住院和/或必要隔离及其持续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对相关人员实施必要住院和/或必要隔离的期限应按照下列两种情况确定(取最短期限): 住院/隔离直到某人对他人不再有危险, 但在没有法院裁决的情况下,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或直到该人或其法定代表同意住院和/或隔离为止。如果患者仍然对他人构成危险, 只能由法院将必要住院和/或必要隔离期限延长最多 6 个月, 此后可再次延长, 每次最多 6 个月, 但总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公众和专业人士在这方面法律规制的关注较少, 也没有就是否有必要改进相关法律进行积极讨论。

帮助曾遭受性暴力的女性患者

77. 2021 年, 卫生部长批准了《关于向可能遭受过性暴力的女性提供个人医疗服务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规定了对个人医疗机构(以下简称 PHCI)、向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女性患者提供个人医疗服务的个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这些服务的 PHCI 的场地和医疗设备的要求, 以及组织和提供这些服务的程序。

78. 为确保向曾遭受性暴力的女性患者提供高质量的个人保健服务, 向曾遭受性暴力的女性患者提供服务的 PHCI(以下简称提供服务的 PHCI)将持续提供全面的帮助(全天候, 全年无休)。五个 PHCI 将提供此类服务。

79. 《说明》规定, 当 PHCI 提供服务的医疗专业人员怀疑或确定存在性暴力时, 女性患者将被转移到最近的提供服务的 PHCI。在转运女性患者时, 可以向专门的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一旦提供了必要的服务, 医疗专业人员就必须说明关于专门援助中心的信息及其联系方式。

80. 《说明》的附件包含以下方面的要求: 寻找精子取样、性暴力后毒理学分析、为女性患者接受检查和调查做准备、性暴力后诊断和预防性传播感染、文件填写、描述机械损伤, 以及关于紧急避孕和预防破伤风的建议。附件还确定了病人在知情情况下出具的同意书的格式、性暴力受害者调查记录的格式等。

81. 《说明》还规定, 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向遭受性暴力的女性患者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须完成关于提供此类援助的特别培训课程(建议 100.141)。

为人权机构供资

82. 力求确保人权机构获得充足的资金并能够履行其职能。例如，2018 年向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拨款 7.5 万欧元，用于设立两个新员额；这些资金也结转至 2019 至 2020 年度。然而，根据各机构自身的说法，尚未达到足够的供资水平(建议 100.31 至 100.36 及建议 100.132)。

战略规划

83. 2017 年，主管部委、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起草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可能性。然而，从长远来看，决定不拟订该行动计划，因为正在拟定各主题领域的多项行动计划，而拟订另一项人权行动计划不会带来重大增值。但是，在实践中仍然有一项挑战，即确定优先人权问题，并协调根据各种规划文件开展的旨在确保各方面人权的活动。在评估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方面也存在一定的挑战(建议 100.37 和 100.38)。

人权教育

84. 立陶宛开展了若干人权教育活动。例如，外交部与国际伙伴一道，为活跃在人权领域的立陶宛非政府组织组织了信息安全培训。外交部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外国驻立陶宛大使馆共同主办了首届国家人权论坛，其间讨论了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在随后几年继续举办了国家人权论坛(建议 100.133、100.134、100.136 和 100.142)。

85. 司法部负责组织法律教育，其中包括人权教育。而协调具体部门的部委则负责更具体的问题的教育。此外，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监察类机构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不同机构间的活动协调得相对较差。为改善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法律教育方面的协调职能，2021 年司法部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法律教育的内部机构单位(建议 100.45)。

三. 履行自愿国际承诺

86. 立陶宛提交了 2022 年至 202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资格申请。立陶宛渴望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这一愿望基于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改革的经验、欧盟的人权政策、以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和多边决策原则为基础的外交政策，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对话。自由和民主义程是立陶宛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则之一。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正式成员，立陶宛将遵循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继续促进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保护。

87. 考虑到立陶宛在国际一级的工作和在人权领域的经验、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欧盟的人权政策、保护人权的全球趋势以及政府方案中的规定，立陶宛将高度重视保护人权维护者、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立陶宛将继续开展活动，捍卫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记者的安全、宗教和信仰自由。立陶宛还将积极应对人权面临的新威胁——数字化、数据保护、人工智能、气候变化、新出现的流行病、移民对人权的影响，并将请各方共同努力找到克服这些挑战所需的解决办法。立陶宛还承诺进一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

四. 最新的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努力

大流行

88. 获得医疗服务。政府 2020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在立陶宛国内首次进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检疫隔离，此后，依据该决议、卫生部长即全国紧急行动国家指挥官 2020 年 3 月 16 日关于宣布检疫隔离后医疗机构工作安排的决定，对提供住院和门诊个人医疗服务的特殊情况作了规定。检疫隔离期间，原定的外科手术和住院被推迟，提供住院急诊服务。在门诊个人医疗(OPHC)服务方面，优先提供远程服务(开具药品处方和医疗辅助设备、问诊、发放和延长电子无工作能力证明、医生会诊、开具必要的化验和检查处方等)。只有在在不向患者提供接触式诊疗服务和程序会直接影响患者健康状况恶化或导致患者需要必要的医疗援助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接触式服务。在国内不断变化的流行病形势下，对提供医疗服务的要求正在放松。

89. 2020 年 6 月，修改了大流行期间的早期医疗服务规定。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宣布第二次检疫隔离后，未暂停原定的门诊和住院个人医疗服务。

90. 接种 COVID-19 疫苗。卫生部长批准了《关于组织民众接种由国家出资购买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的程序说明》(以下简称 COVID-19 疫苗)。该程序确定了 COVID-19 疫苗的储存和运输条件、提供 COVID-19 疫苗信息的要求、疫苗接种服务的支付程序。接种 COVID-19 疫苗按照自愿、合法、经济、合理、负责、问责的原则进行。

91. 审查危机管理行动的合法性。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驳回了一家私人医疗机构提出的关于因检疫隔离限制(包括对人员流动、经济活动和工作安排的限制)而遭受损失的诉讼。法院认定，政府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和检疫隔离状态，并没有越权，这一决定符合宪法规定。该私人医疗机构已向更高级法院提出对这一决定的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92. 管理日益严重的家庭暴力威胁(建议 100.97 至 100.101)。内政部长批准了《COVID-19 检疫隔离期间家庭暴力预防措施计划》。其中包括在检疫隔离期间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并改进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补充措施。该计划确定，可以通过向急救电话号码 112 发送短信寻求帮助，还包括为宣传如何获得援助的信息而采取的补充措施。该计划有助于执行警方在加强农村人口安全方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建议市政当局与专门的综合援助中心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市政当局提供的部分隔离场所分配给家庭暴力受害者。

93. 内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机构间会议，同时审议检疫隔离对 COVID-19 疾病的影响。家庭暴力领域工作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定期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代表举行远程工作会议(每两周一次)。

白俄罗斯移民非法越境导致的紧急状况

94. 2021 年，来自白俄罗斯的寻求庇护者增加了十倍以上，这是最近的一个挑战。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非白俄罗斯公民。他们可能是被贩运到西欧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立陶宛各机构对该状况作出反应；它们为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提供额外资金，与欧盟的合作伙伴协调行动，并寻求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移民有机会自愿返回他们的祖国；为此向他们提供了资金支持。特别关注弱势移民。
